

AUG 28 1933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

建設週刊



第五十八期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行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刷所印

報費
每份二分
全年一元二角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演講

我們應繼續程故廳長的精神努力建設事業之發展

劉貽燕

在程故廳長逝世週年紀念會講演

諸位同志！諸位來賓！

今天是程故廳長程甫先生逝世週年，本廳同人，特開紀念大會，并舉行公祭。諸位知道，我們今天紀念程故廳長，並非以私人感情來紀念他的。以貽燕個人私人情感方面來說：三十年來相處感情非常融洽。最初在高等學堂同學，光緒末年，又同時考取留英，在木巷英前，先至日本求學，在英同時，復同在一起，嗣後辛亥革命武昌起義，又計。兄弟回國在安徽辦學校時，程甫先生，已在北平大學掌教，於民十二年間，並回到安徽來辦理公路，又同在一處相聚，此時實爲發展安徽建設之起點。其後因種種困難，復回北平，重執教鞭，同時貽燕亦到北平方

程故廳長遺像



同時回國從事革命，追民國成立後，再同往英國，以求深造，此後六七年間，總是常在一起。程甫先生，志慮遠大，對於國家問題，日夕研求，尤注重於國防大

本期要目

我們應繼續程故廳長的精神努力建設事業之發展 劉貽燕

本廳第三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八九兩次會議紀錄

公路局管理商辦汽車公司業務規則

公路局辦事規則

公債規則

安徽省建設廳設計計劃(續)

面去做事。至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張甫先生，乃離開北平，赴浙就任建設廳長，貽燕亦同至浙江方面任事。此三十年中，可說時刻在一起敘處，所以就私人方面說，固然應當紀念，但我們以私人情感來紀念他，不足以表揚張甫先生的人格，尤不足以表揚張甫先生為社會服務之精神；我們應離開私人情感，在建設的立場上來紀念他。我們要知道，中國各種事業，所以如此衰落，民生所以如此凋敝，完全因為建設沒有成功。最近十數年來，國家因為應付環境及其他各種關係，對建設事業，不能充分發展；因為建設事業不能充分發展，所以民生凋敝，民生愈凋敝，社會愈紊亂，國家的基礎，亦隨之而愈見艱阻。凡此都是辦理建設者未能完全盡力，辦理建設事業者，是應負相當責任的。我們今天紀念程故廳長，要紀念程故廳長的精神，要效法程故廳長，而完成程故廳長未了的志願。程故廳長在建設界中，值得我們紀念的，概括言之，有如以下三點：

第一，辦理建設事業，與辦理其他事業不同，辦理建設事業，是做事的，不是做官的，要想建設事業有充分的發展，一定要有相當的學問，程故廳長在高等學堂時，即努

力研究學問，特別擅長數學，在國外時，無一日不在功課方面用功，回國後，仍天天從事研究，不忘新學，即是離開了教育界，在建設界服務的時候，亦每天在學問上做功夫；所以程故廳長的學問，有很深的根底，并且有很多的著作，對於安徽的建設，尤有精密的規劃。因為建設，是迎合潮流的，非閉門造車，可以出而合轍的，一定要權衡時勢，度量緩急，方可以解決事業舉辦之先後。要達到以上的目的，一定要有相當學問，有了學問，做事才有成績，有了學問，事業才有成功的希望。

第二，辦理建設事業，要有道德。因為建設的範圍極廣，而且各種建設，都是要用的，假使辦理建設的人，沒有道德心，一定不能取信于社會，不能取信于社會，就不能召集大眾來共謀發展，建設事業，也就永遠沒有推動的希望。程故廳長，身後蕭條，其在日辦事，非但不貪污，尤不苟且。建設事業的發軔，一定要有精密的計劃，并且要有詳確的考核，有了精密的計劃，和詳確的考核，結果才不致于錯誤。程故廳長無論何時，一切計劃，都要經過詳細的研究後，才能放胆去做。程故廳長做事的不苟且，有道

德，是素為一般同僚所欽敬的。

第三，辦理建設事業的人，有道德，有學問，固然是必要的條件，但仍不能謂為完全有學問，對於建設事業，只能有相當的貢獻，有道德，僅能不致貪枉作惡；但建設事業，是積極的，非消極的，有時要極度破壞，有時要放大胆子去做，有時要有經過長時間的研討和步驟，才有相當的結果。所以辦理建設事業，除了有道德有學問兩個條件外，一定要有奮鬥的精神，和創造的能力。因為建設事業，是創造的，非做效的，先總理說：「我們要迎頭趕上去」。辦理建設事業，就要有這種迎頭向上趕的精神，和奮鬥的能力。程故廳長，無論對於何事，是不鬆懈的，沒有不積極的向前推進的。程故廳長對於有道德，有學問，能奮鬥三個條件，可說完全具備。因為他具備了這三個條件，所以在浙江時，才能有這樣突飛猛進的成績表現。此次到安徽來，是抱有極大希望和極大犧牲的精神，來謀安徽建設的發展的，不幸幸勞過度，到皖不久，即與世長逝，致原定計劃，未能及身實現。但安徽的建設，已從此開了生路，各種建設事業，都已有了很好的方針，和完備的方案；我們今天在此紀念程

故廳長，撫躬自問，所以能夠對得起安徽人民者，皆是程故廳長遺留下來的標榜所賜。但我們回想到程故廳長以往的事績，更不能不加倍努力，繼續程故廳長的精神，以謀建設事業的發展哩！

會 議

安徽建設廳第三十

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劉貽燕 陳言 江世輝 姚世澤

吳甲三 譚錦籍 裴益祥(鮑必昕代)

董秀 王開紀 徐象數

方希武 袁粉(儲韻笙代) 程雲帆

楊靖宇 吳風清 孫發端 方君強

竺家饒 余立基

主席 劉貽燕

紀錄 殷良弼

(甲)開會如儀。

(乙)審查第三十二次廳務會議議事錄，

通過。

(丙)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設各

案，

各主管科報告工作，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丁)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官有市房滲漏居多，應

提前修理案，

議決：由工務局起速修理。

(二)主席提議：二十年度市政計劃，應

如何急切進行案，

議決：由第一科工務局會商辦理。

(三)主席提議：現在外縣無線電台效用

，仍欠完美，應如何再加整理案

議決：由第一科妥擬辦法報核。

(四)第四科提議：爲劃一各附屬機關會

計制度，擬定期召集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來廳會談指導辦法，以利

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戊)散會。

安徽建設廳規章委員會第

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時間 八月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言 竺家饒 方君強 齊羣

吳甲三

主席 陳言

紀錄 吳甲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通過。

(二)主席報告上次會議修正之公路局辦事細

則，及修省會電燈廠營業章程，業經

簽奉廳長核准試行，并送交主管科辦

理。

乙，審查事項：

(一)安徽省公路局管理商辦汽車公司養路規

則，

議決：修正通過。

(二)安徽省公路局直轄各路機務練習生練習

駕駛規則，

議決：送交路政股簽註。

(三)安徽省立麥作改良場辦事細則，

議決：交方委員簽註。

(四)休甯縣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議決：送交農林股簽註。

(五) 休甯縣工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議決：送交工商股簽註。

(六) 廣德縣建設局擬具城區暫行建築規則，

議決：送交農林股簽註。

丙，臨時動議：

(一) 方委員提：本會審查案件繁多，為求續

密起見，擬請加派委員二人，以利工作

案，

議決：簽請廳長加派。

散會。

安徽省建設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時間 八月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陳言 竺家饒 徐傳友 吳甲三

方君強 齊羣

主席 陳言

紀錄 吳甲三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通過。

乙，審查事項：

(一) 安徽省頒發汽車牌照管理汽車司機人代

辦機關辦事細則，

議決：交公路局簽復。散會。

規 法

安徽省公路局管理

商辦汽車公司養路

規則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安徽省建設廳招商行車各路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商辦汽車公司之養路事項，受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督飭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各商辦汽車公司所屬養路員工名額如左：

一，養路工程員或養路隊長一人

二，每公里平均最少設養路伙一人

，每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編為一

棚，每棚各設伙伙一人，

三，監工或工頭若干人(每棚至少

一人)

第四條

工程員或隊長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巡視路基路面檢查橋涵事

項，(每月至少一次，如氣象水位發生劇變，應立即特別檢查。)

二，關於培養補修路基路面及涵管溝渠橋梁碼頭事項，

三，關於保管勘修沿路各種標誌事項，

四，關於保管勘修船渡牌渡，及移置蘆船跳板等事項，

五，關於估計採購及使用工程材料事項，

六，關於購置保管應用各種工具事項，

七，關於保管修理沿綫電桿事項，

八，關於培植保護路旁林木事項，

九，關於編造養路經費預算及報告統計等項，

十，關於養路各工程情形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養路一切事項。

第五條

養路工程員或養路工程隊長，

由各該路商辦汽車公司，就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者選用，並受本局

之指揮監督，督率所屬員工，辦

理。

下列資格之一者選用，並受本局

之指揮監督，督率所屬員工，辦

理。

下列資格之一者選用，並受本局

之指揮監督，督率所屬員工，辦

理。

下列資格之一者選用，並受本局

之指揮監督，督率所屬員工，辦

理。

理養路事宜。

(一) 中等職業學校土木科畢業有三年以上之工程經驗者，

(二) 受過普通教育服務工程界有六年以上經驗者。

第六條 工程員或隊長之選用，事先須由公司檢同該員履歷片及證明文件，並註明待遇薪額，呈請本局審查認可。

第七條 監工員或工頭養路伙等，由工程員或隊長選擇富有經驗者，商請該路汽車公司僱用，受工程員或隊長之指揮，分掌養路工作。

第八條 關於養路工程進行，應依照本局施工規則及施工細則辦理之。

第九條 主要養路材料，在應用以前，須經本局指定或派員檢驗認可。

第十條 養路員工薪給及工具材料費用，概由各該路汽車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各路汽車公司常年養路經費，應按年度造具預算，呈由本局核定。

第十二條 工程員或隊長每月所施養路工作，應督同監工填造報告表，送局

查核，各項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路養路工作，應受本局派駐各該路稽核員或本局所派之視察工程師，隨時稽核，養路員工如經本局認為不合者，本局得隨時通知該公司，予以撤換，公司接得通知後，應於五日內遵辦具報，不得延誤。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安徽省公路局辦事細則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局各路營業進款收解，及一切公款出納，均由會計課負責辦理之，其收款解款方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局無論何種收入，均須照填收款憑單，將附聯收據發交繳款人收執。

第四十九條 本局付款應由用款處課主管人員，將款項用途及數目，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發交會計課

，照填支款憑單，將附聯收據發交領款人簽字蓋章後，即行照付。

第五十條 本局經常雜支款項，每旬由總務課編製用款報告單，交由會計課復核，照製支款憑單，依規定手續支付之。

第五十一條 本局附屬各機關，請領經費用，由各該機關按照規定手續，呈請局長副局長批交各該主管處課審核後，送交會計課核發。

第五十二條 關於工程支出款項，由承辦包商依照工程合同，或承攬之規約，請領款項，應由該包商按期開具清單，呈送主管工程人員驗明，呈由工務處查核，轉呈局長副局長批交會計課核發。

第五十三條 關於支付材料款項，應俟商號將材料運到，規定交貨地點，按照定購單列，逐項驗收，將要據送由主管處課核算無誤，

並經會計課覆核後，轉呈局長副局長批交會計課照發。

第七章 旅費及差費

第五十四條 本局職員因公出差，得支給旅費，其旅費依照本省規定之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本局職員派在工次服務時，得支給經常差費，其支給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凡支領有經常差費之職員，在服務區域內，因公往返，不再支給旅費。

第八章 統計

第五十七條 本局一切事項，應分類統計，以資比較。

第五十八條 對於統計事項，視其性質，由各處課分別擔任之。

第五十九條 統計同一範圍之事，視其繁簡，分裂表作圖兩種。

第六十條 統計之圖表，經局長核定後，呈送建設廳備查。

第六十一條 統計之項目如左：
一，各路段測量經費每公里之比較，

二，歷年公路建築進程之比較，

三，各路段施工公里路面橋涵情形，與用款之分類比較，

四，各路段建築及設備費之比較，

五，各路段歷年養路工程經費每公里之比較，

六，各路段歷年客貨車輛分類統計，

七，各路段歷年行車公里之分類統計，

八，歷年築成公路及營業公里數，

九，各路段歷年載運客貨及其延人延噸公里數，

十，各路段歷年客貨進款分類統計及其百分率，

十一，各路段歷年客貨營業統計之摘要，

十二，各路段歷年行車公里與用油之比較，

十三，各路段歷年各項營業費

用之分析比較，

十四，各路段歷年營業收支之統計，

十五，本局及附屬各機關歷年員司匠役人數進退薪工，及其服務年數之分類比較，

十六，各路段收用土地分類統計，

十七，本局經費支出之分類，

十八，關於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局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各事項，如奉省政府或建設廳另有核飭者，應遵照核辦。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施行。

公 牘

安徽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五六零九號

令建設廳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一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查長途電話與電報同為聯地通信之用，方法雖異，效用則同，統歸一機關主管經營，自可並行不悖，若由兩種機關各別辦理，不免互相競爭，時生衝突，實際上兩有妨礙。本部主管電信事業，原為法令所規定，而長途電話，各省已多自辦，每因競爭營業，致與國營電信事業，發生衝突，屢起紛爭，公牘往來，從未解決，應付日見困難。例如江蘇省辦九縣長途電話，其通話地點之南京，鎮江，常州等處，均有部辦長途電話機關，且其傳遞方法，多以文字抄送，實與電報無異；浙江省辦長途電話地點亦在部辦長途電話機關之處，常見減價爭攬，晉，冀，察，綏，豫，陝，甘等省所辦長途電話，以軍用為名，暗中開放營業，甚且強借部辦電報桿木掛綫，或竟借用報綫通話，阻礙通報，糾紛亦多，其他如廣東省政府所設粵港長途電話，及蘇魯皖等省交界各處，斷續不定之長途電話，各自為政，辦法紛歧，其設置情形，因不能充分投資，類皆因陋就簡，效用不良，如所設綫路，恆用極小桿木，極細鐵綫，所用機器，多係舊式，往往聽話不清，長此無統一管理之法，非特對內見事權紊

亂，對外更何以維國家信譽，即將來全國各地普設長途電話時，亦難收聯絡之效。本部權衡利弊，兼籌並顧計，擬在中央與地方權限不相妨害，及中央政策與系統亦能保持之標準下，酌定原則，由本部委託各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准其公開營業，在積極方面，協謀迅速發展交通事業；在消極方面，避免交通事業不經濟之競爭，統一其設置規範，庶幾於已成事業，有所裨補，至原則草案內所訂在代辦長途電話營業總收入項下，提解百分之若干歸交通部一節，將來由本部酌量各省情勢，在可能範圍之中，各別與省政府協商另訂，在詳細辦法之內，應少打格難行之處，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原則草案一份，呈請鑒核指示，如核屬可行，並請通令各省府遵照，以便遵行。等情；查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十四次會議通過，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等因；并附抄發原則一份到府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

原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劉鎮華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一)交通部在不妨礙部辦電報電話業務範圍內，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委託各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以下簡稱代辦長途電話)前項長途電話，以省區為界限。

(理由)按交通部組織法電信條例，十八年十月份第三區中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規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行政院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八五號訓令，轉國府令核准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辦理案，以及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電報電話應均歸交通部主管之，以一事權，而免紛歧，但各地方每多自設長途電話通信，甚至與國營電信競爭營業，權限既紊，時起糾紛，難於處理，而電政經濟，日就衰落，自屬必然之趨勢，不若有限制的承認，其代辦長途電話公開營業，較有程序可循，所以用委託字樣者，一免抵觸法令所規定之權限，二為將來收歸部辦時預留地步也。

(二)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前，應先將工程

計劃書，咨送交通部核定，其工程計劃書中，並應載明左列事項，再附具詳細圖說：

(甲)全線總長度，

(乙)預定設綫通話地點，

(丙)各通話地點間距離，

(丁)綫路建築方案，

(戊)機器裝置方案，

(己)接綫通話辦法，

(庚)預定設綫裝機工程期間，

(辛)工程預算，

(壬)營業概算。

(理由)本條所列各款，係交通部應行查核之事項。

(三)各省以前已經設置之長途電話，應由各省政府照第二條之規定，補具手續，咨送交通部備核，如交通部認為有未合之處，仍得咨商修改。

(理由)本條係規定各省以前已經設置長途電話者，應將設置情形，咨明交通部，以資查核，並對於設置方面，有未臻完妥，或有礙及國營國電信事業之處，保留修正之權。

(四)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時，須依照交通部所核定計劃及規程辦理，交通部並得隨時派員監察其一切工作。

(理由)辦理長途電話，在整個系統下，

統一計劃，當較各自為政者少所窒礙，而有利聯絡，關於設施綫路及工程之相宜與否？交通部有隨時派員監察之必要，以期妥善。

(五)代辦長途電話收費價目及一切業務辦法，由交通部核定之。

(理由)此項長途電話價目，及業務辦法，若一任各省自由訂定，差別歧異，流弊滋多，自應由交通部斟酌情形，比照國營長途電話價目及業務辦法適宜規定，以資統一，而免爭議。

(六)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總收入項下，應提百分之若干，繳解交通部，其數目視營業收入狀況，由部省兩方另行商酌定之。

(理由)交通部為管理代辦長途電話，使其得以統一發展起見，應由省方在代辦長途電話營業總收入項下，提解百分之若干，作為部方對於代辦長途電話計劃監察等一切

管理費之用。

(七)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狀況，應按期詳細報告交通部審查。

(理由)交通部對於代辦長途電話，有隨時派員調查之權。

(八)交通部得借用代辦長途電話綫，兼作傳遞電報之用，但以不妨礙原有電話效用為限度。

(理由)交通部未設報話綫路之處，或原有報話綫路發生障礙，一時不能修復時，應有借用代辦長途電話綫通報之權，以資便利，似宜預為規定，以免臨時商借，多所周折。

(九)省際通話事宜，不得委託省政府代辦，如各省以前已經聯接通話者，交通部得酌價收歸部辦，或由部暫時租用其綫桿。

(理由)代辦長途電話，既在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以省區為界限，則省與

省間之聯接通話事宜，應統歸交通部自行辦理，不得由省政府代辦，本條係規定省際已經聯接通話之處理辦法。

(十)交通部認為必要時，仍得將代辦長途電話，給價收歸部辦，所有線路機器房屋器具等項，均按時價折舊估計。

(理由)目前交通部為竭力求迅速發展全國長途電話起見，委託代辦，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將來仍應逐漸收歸部辦，故應有本條之規定。

(十一)代辦長途電話，須避免與部辦長途電話線並行設置。(已有此種情形者，應另案設法解決。)

(理由)交通部已設長途電話之處，不特無再設並行長途電話之必要，且對於雙方營業收入，均有損害，但事實上省方為競爭營業及便於使用計，亦有逕自設置者，本條為防止以變而設。

(十二)凡在交通部設有電報局無線電台之處，代辦長途電話，不得兼營通知電話、傳電報電信等變相電報。

(理由)現在各省已辦之長途電話，往

往設法另立通知電話、傳電報電信等名目，與電報同其效用，事實上即與國營電報競爭營業糾紛，極多，制止無效，結果使國營電報收入日漸減縮，故宜明定限制，為謀解決之計。

(十三)各省政府於必要設置軍用長途電話時，須先咨由軍政都，轉咨交通部備案，至軍事終了，即移歸交通部管理。

(理由)各省時在交通部設有電報局電台之處，藉口軍用，設置長途電話，暗中開放營業，損害國營電信營業收入，影響亦鉅，故並宜明定限制，稍示取締。

(十四)本原則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理由)此項原則，應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府後，再由部與各省府各別商訂詳細辦法，以利進行。

建設消息

省府一週來常會通過

關於本廳之議案

▲菱湖公園牌樓工程費

在工務局事業費開支

八月一日省府第一九九次談

話會，通過本廳兩提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據省立第一造林場呈：為修理房屋，擬動用前林務局經費節餘，附送概算書，請核示等情，經核屬實，請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准予照辦。(二)建設廳提議：擬擬設立安徽第一臨時電台，附擬經費預算，請公決案，議決：通過。又四日省府第二百零次談話會，通過本廳三提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為據合肥縣長呈復：合肥東門外飛機場佔用田畝給租辦法一案，應否令飭仍遵原案辦理，附送佔用田畝數目表，祈鑒核示遵案，議決：照本府第二百零十五次議決案辦理。(二)據建設廳呈：為據省會工務局呈送菱湖公園牌樓工程費預算書，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事業費項下開支，祈鑒核示遵案，議決：照准。(三)據建設廳呈：為據省會電燈廠呈：為遵令辦理註冊，擬將註冊費在二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

9

支報等情，檢同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准備案。

各公路進行之近況

▲蕪屯路歙臨段將通車 本廳近據蕪屯路續電稜工程處報稱：績溪段土方已成百分之七十五，石方已成百分之二十五；歙縣段土方已成百分之九十五，石方已成百分之八十五，第三段橋涵，業已開始進行，八月中歙縣至臨溪間可通車。

▲淳屯路測量隊長改委 據公路局呈：為淳屯路測量隊長長宋完民，因病辭職，懇改委丁貫南接充等情，當經指令照准，並改委丁貫南為該路測量隊長。

▲浙省承租界廣段客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商請承租本省宣長路界廣段客運一案，業經本廳參考浙省意見，擬訂合同，並將合同草案函請簽訂寄還，以便提請省府會議通過施行。

本廳積極防禦秋汛

二十一年度

各縣建設經費歲入一覽

本廳對於二十一年度各縣建設經費歲入，業經迭令查報，切實統計，茲錄原表如下：

▲各防汛段形勢和緩 日來長江水位，較最高時降落將近二尺，並因本廳督飭各處防護工作，照常積極進行，故近據各防汛段報告，情勢較前和緩，大體均已轉危為安。

▲令飭各堤防禦秋汛 本廳為防禦秋汛起見，除督飭各處照常進行防護工作外，並以（一）望江邊江各圩，自東興圩湖堤潰破以來，情勢岌岌，雖經力救，暫可無虞，但伏汛秋汛，相繼而來，仍屬未可稍忽；（二）東流廣豐圩之東堤，尚未完全脫險，倘水勢稍漲，兼值東北風，即甚可慮；（三）銅陵官莊圩鐘家拐江岸崩卸，逼近堤脚，時有堤身崩落之險。以上三處，均經代為設法補救之策，接濟材料，嚴督施工。

▲電請接濟三區防險 近准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第三區總工程處，函送各處尚需防險清單，約值二萬一千餘元，請予救濟等情，業已分電防汛會暨省府轉請接濟。

令省會電台與贛省通報

本廳奉江西省政府電，以該省保安處無線電台波長電力以及通報時間，已轉飭省會無線電台查照，按時呼應，以便聯絡通報。

令發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

要

本廳奉省府轉行政院令發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期在增加效能，業經通飭遵照，並附機關調查表，限填報核。

調查主要農產物或特種農產物

產物

本省土地肥沃，農產品素稱豐饒，近本廳因各縣災荒迭見，兼之種植不良，以致產量日減，茲為改進生產起見，特製就各縣主要農產品或特種農產物調查表，令發各縣詳細查報，以憑研究。

縣別	經費來源
宣	田賦附加 築路附加 縣撥停辦債緝隊費
阜	官產房地租價 市場房租 電話費 田賦附加 原有經費
毫	財政局撥支 築路附加 各區補助費
泗	造串費 築路附加
和	川路附加 築路附加 運船旅費
六	築路附加 地方補助費
郎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田賦公盆附加 牙帖附加 築路附加 葛灘草租

各項實收數目	全年總數
八千三百十七元	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
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	
二千零四十元	
八百八十二元	
六百元	
二百四十元	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
一萬七千元	
二千四百元	
一萬二千零十六元	
四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
三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萬八千六百元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一萬八千四百元
四百元	
七千二百六十一元	
九千零七十元	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元
二千二百四十九元	
四千元	
一千八百七十四元	
一千二百八十四元	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元
四千零三元	
二千四百元	

備

註

全椒

桑菜牙	契築田
園市帖	稅路賦
租租附	附附附
金金加	加加加

八千五百四十元
四千二百七十元
二千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八十元

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元

(未完)

建設林 安徽省第四區建設計劃 (續)

稽查牌 (此表貼於木牌上豎立於工作綫段起點處以便稽查)

記 附	長 度 第	地 段 第	人 數 第		排 長 第	隊 別 第	隊 第	分 隊
			區 第	保 第				
	次分派共計	段自盧標	保	保	排輪值排長			
	公尺	號附標	人	人				
		公尺至盧標	人	人				
		號附標						
		公尺						

(完)